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3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鄭麗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伍仟壹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0年09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30,00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09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3日止累計145,445元正未給付，其中144,849元為本金；59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130,0

01 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7日
02 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
03 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4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8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3日止累計813,631元正未給付，
09 其中804,587元為本金；9,044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
10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1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2 (三)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1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30,000
13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5日止
14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計
15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16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7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9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0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3日止累計97,310元正未給付，
21 其中95,055元為本金；1,955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
22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23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24 (四)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1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80,000
25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5日止
26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計
27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28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29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30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31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1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3日止累計284,806元正未給付，
02 其中278,774元為本金；5,732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
03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04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

05 (五)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54,281
06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7日止
07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計
08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9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0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2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3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3日止累計253,981元正未給付，
14 其中251,612元為本金；2,369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
15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16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息。

17 (六)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18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1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83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4849 元	鄭麗玉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0.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804587 元	鄭麗玉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72%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95055 元	鄭麗玉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72%計算 之利息
004	新臺幣 278774 元	鄭麗玉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72%計算 之利息
005	新臺幣 251612 元	鄭麗玉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72%計算 之利息